

白山市红土崖镇大镜沟村、珠宝沟村六社段、白
山市酒厂村、珠宝沟村段围栏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1 号-JLJF-2025-018

采 购 人：白山市饮用水水源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聚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 43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白山市红土崖镇大镜沟村、珠宝沟村六社段、白山市酒厂村、珠宝沟村段围栏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1 号-JLJF-2025-018

项目名称：白山市红土崖镇大镜沟村、珠宝沟村六社段、白山市酒厂村、珠宝沟村段围栏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3.5635 万元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有效，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其它人员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需满足施工要求且无在建工程，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 2022 年-2024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4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各供应商另须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4)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按照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吉建办（2019）82号文件等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3.7 条”，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开标室 1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7. 公告发布媒体

7.1 本次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发布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2 技术支持：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白山市饮用水水源管理中心

地 址：白山市浑江大街 2016 号

联 系 人：李玉军

联系电话：0439-32312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聚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宏泰花园 19 号楼

项目联系人：郝旭

联系电话：0439-32156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旭

电 话：0439-3215677

吉林聚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白山市饮用水水源管理中心 地 址：白山市浑江大街 2016 号 联 系 人：李玉军 联系电话：0439-323124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聚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宏泰花园 19 号楼 项目联系人：郝旭 联系电话：0439-3215677 |
| 1.1.4 |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 白山市红土崖镇大镜沟村、珠宝沟村六社段、白山市酒厂村、珠宝沟村 段围栏工程 采购计划-[2025]-00041 号-JLJF-2025-018 |
| 1.1.5 | 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拨款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工程内容 |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
| 1.3.3 | 工程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 | 1)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有效，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其它人员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需满足施工要求且无在建工程，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 2022 年-2024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4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 |

| | | |
|--------|---------------|--|
| | | <p>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各供应商另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p>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p> <p>4) 信誉要求:</p>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 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5)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按照吉建管(2018)12 号、吉建管(2019)11 号、吉建管(2019)28 号文件、吉建办(2019)82 号文件等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p>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方式: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出。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方式: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 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1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 | 澄清、修改文件及答疑文件。 |

| | | |
|-------|------------------|---|
| | 他材料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
| 2.2.2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7000 元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提交，以到账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开户名称：吉林聚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0760402011015290008888 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磋商保证金应在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将保函原件密封送达至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宏泰花园 19 号楼吉林聚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如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 2022 年-2024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4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各供应商另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
| 3.6.4 | 响应文件要求 | 网上响应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 |

| | | |
|-------|---------------|---|
| | | 件格式为准。 |
| 3.6.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7 | 解密方式 | <p>(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
| 4.1.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开标室 1</p> |
| 5.2 | 开标程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
| 6.1.1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委员会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p>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的 1.5%计取</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聚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 0760402011015290008888</p> |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解释权 |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
| 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有不符处，以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二)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

3.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会议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会议。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材料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平台及电话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首次磋商报价表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构成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3. 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相应报价。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进行递交，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期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和发送。

2.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

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评分办法

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或经竞争性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评审细则

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评标办法。

评审程序

1. 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过程

评审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审期间的纪律要求；随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认投标的有效性，评审的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初步评审完成后进入最终报价及详细评审，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对评审赋分、确定中标人、提交评审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审结束时，监督人对评审全过程做评审监督结论。

3. 评审程序

评审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4. 供应商报价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清单进行评审，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磋商文件及服务需求提供逐项报价，减少或修改清单项目、内容与数量的；
- (4) 对磋商小组的质询，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 (5) 磋商文件认为应当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5. 询标（必要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6. 评审报告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综合评定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评审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对评审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果予以确认。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 | 资质条件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 | 开户许可证 |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 | 财务要求 | 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各供应商另须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 | 入吉要求 |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按照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吉建办（2019）82号文件等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提供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无在建工程及到岗履职承诺书；（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 | 项目管理团队 | 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其它人员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需满足施工要求且无在建工程，提供人员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项目管理人员无在建工程及到岗履职承诺书，响应文件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信用要求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信誉要求 | <p>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2、①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②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③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
| | | 生产经营状态 | 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承诺函。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2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要求 |
| | | 计划工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
| | | 工程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 磋商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成本视为无效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被否决 |
| | | 工程内容 |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接受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需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非本单位的造价人员需与供应商签订的造价委托合同，并提供（不同供应商不得选择同一造价单位或同一造价人员制作工程量清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评审因素：25分 | | |
| 2.2.2 | 磋商报价（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30。 若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即为无效投标，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出采购人财政预算，本项目废标。出现小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2.2.5(1) |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统一性、齐全性、完整性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0-5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0-5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0-5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效性。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0-5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效性。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0-5 |

| | | | | |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具有工程进度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优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0-5 |
|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施工机械设备充足、先进，进场施工计划合理。合理优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0-5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0-5 |
| | |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 原材料进场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0-5 |
| 2.2.5(2) | 商务 评审 因素 (25分) | 企业业绩 | 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6分，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0-6 |
| | | 项目经理业绩 | 项目经理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0-6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合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1分。 (响应文件内附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0-4 |
|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 0-5 |

| | | | | |
|--|--|------|---|-----|
| | | 优惠条件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质优惠条件，优得 4 分； 良得 3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 0-4 |
|--|--|------|---|-----|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

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

企业在 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 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 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 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 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 企业预 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 本办法规定的 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按照本 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 策，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实的，属 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 及存在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 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 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 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示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投标有效期为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 1 | 计划工期 | | |
| 2 | 质量标准 | | |
| 3 | 磋商有效期 | | |
| 4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首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元 |
| 企业资质 | |
| 磋商保证金 有/无 | |
| 计划工期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备注 |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报价函内容为准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磋商总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印章）

编制时间：年月日

七、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构成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证书、无在建证明等材料。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身份证、证书、无在建证明等证明材料。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4)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信誉要求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工程内容 | |
| 项目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材料

（一）优惠条件

(二) 服务承诺

(三)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的资料

本地用工承诺书

(本项目要求本地用工量达 80%，合同签订时必须对该项内容进行签署。施工时按本地用工量达 80%要求进行落实，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第二次报价表

具体以政采云平台中给出的格式进行填写，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的，后果自负。